

#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第 19 屆化工小組第 3 次會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1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化工小組 李召集人友青

記 錄：蔡政伯

出席名單：略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洽悉

講 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說明

主講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金科長承漢、賴高級環境  
技術師正庸。

三、書面問題：(10:40~11:50)

(一) 有關登錄審查費用：

問：目前公布要作標準登錄的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有的物質使用廣泛且進口者多，如碳黑、甲苯、氧化鋅等資料源自同一份資料，若每件審查規費都要收取新臺幣 5 萬元，實不合理，對於進口品項多、但數量少的業者而言，登錄費用高，請問化學局能以進口量分級收取登錄審查規費？

答：現行登錄審查費用 5 萬元係經審查人力與成本考量以最低級距標準估算，與財政部協調後而定，與製造或進口數量較無關聯。且我國目前 5 萬元審查費用已遠低於目前國際間各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費，在調整上實有困難。

(二) 有關文件取得問題：

- 1.問：不知道該由何處取得相關資料及文獻說明，請問該找哪個單位諮詢？
- 2.問：國際公開資料庫上，有關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幾乎都是引用期刊的實驗結果，若期刊作者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登錄時是否可直接引用？若作者同時也是學界及私人企業，也能引用嗎？
- 3.問：私人企業的研究結果，若放在國際期刊網站供人自由下載，是否也可以直接引用其數據，以八甲基四矽氧烷為例，其文獻資料多為 Dow Corning Corp. 智慧財產權，但有學界人士將該公司的研究結果整理成期刊並公開完整版供人下載，請問可引用嗎？
- 4.問：在國外文獻資料庫搜尋到所需登錄物質之文件資料後，需與文章出處處連絡，以取得營業使用授權碼。但由於有些參考資料的原始出處作者已過世或不可考，因此無法取得授權碼，是否也可以引用？例如現在找到的文章出處單位願意提供引用，業者也引用了，但多年後若有其他作者宣稱擁有其智慧財產權，請問此筆登錄是否仍有效？
- 5.問：由於歐盟登錄制度採 OR(唯一代理人)制度，也就是由製造商進行登錄，但台灣採 TPR 制度(第三方代理人)，也就是說無論製造或進口業者都要登錄，並且按時更新數量、流向，所以不易取得文件資料，因為原廠不授權，請問業者該如何進行登錄？
- 6.問：進口混合物產品時，國外原廠認為該產品配方案具有商業機密，不輕易提供相關資料，即便因為採購量大而應我方要求進行登錄，但因作業繁雜且耗費太多人力，原廠配合程度低，不僅影響我方登錄時效，且降低國外原廠出口意願，請問是否能簡化登錄作

業，給予更多緩衝期？

答：文獻資料之取得出處可參照「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撰寫指引」或諮詢化學局。引用資料著作權問題部分，原則上國際學術期刊有專門網站可付費引用；若是已授權免費使用之論文、政府或跨國組織之測試報告，原則上亦可直接使用，但仍需注意各資料庫之免責聲明；惟企業研究資料是屬於企業所有，礙於智慧財產權，是無法直接做商業使用的，需取得智財權擁有者授權方可使用。另外，化學局正規劃建置資料庫五~七章資料供共同使用，原則在資料庫中已有之物質資訊，廠商無須再繳交，若物質仍無法從國際資料庫中查找，則會召集所有經營該物質之廠商做一次實驗。有關更改現行登錄制度為 OR 制度問題，化學局正在研究相關名詞定義及法規要求，若貿然變更，恐對廠商衍生更多不便之處。

### (三) 有關委外檢測成本過高問題

1.問：對進口商而言，取得物質實驗文件不易，即使查詢國際文獻資料庫後也可能要再委託檢測單位測試，然動輒幾十萬到數百萬以上的費用，不是中小企業的貿易商可以負擔，請問政府能夠協助廠商以較為經濟的方式取得嗎？

2.問：委託檢測顧問公司進行物質測試，目前境內可配合的檢測實驗室不多，不僅等待時間長，且各檢測單位依據不同物質應繳交資料所提報的價格非常昂貴，且差距甚大，加上市場價格混亂，業者對於要找哪一家檢測顧問公司無所據，請問政府是否能調節及提供優良檢測顧問公司？

3.問：雖然業者登錄可節省檢測顧問公司費用，然在

使用國際公開資料庫最常碰到的問題就是相關資料無測試結果，若依據化學局的登錄辦法指引，業者須提出對應測試計畫書，由業者依照測試計畫書測試後並提出報告。經檢測顧問公司報價，單一品項測試價格動輒百萬，與貴局希望業者自行登錄降低成本初衷不同，請問業者該如何解決此問題？

答：檢測實驗為最後不得不為之方法，以現階段 106 種物質來說，目前尚未有必須檢測之項目，建議廠商在委外實驗前，務必徵詢化學局。廠商可依據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撰寫指引內容自行撰寫測試計畫書，且勿聽信坊間實驗室可付費提供測試計畫書等，有關優良檢測實驗室可至經濟部工業局查詢。

#### (四) 其他

1.問：貿易公司員工化學物質專業程度不若化工廠，所以是否能請化學局規劃，委託第三方單位或公會辦理化學品登錄課程，例如食藥署的追蹤追溯系統登錄，以便長期、持續性辦理？

2.問：目前登錄化學物質需要逐一上網查看修改登錄量，建議簡化登錄系統畫面與作業？

答：化學局已陸續規劃辦理輔導課程，公會亦可規劃，化學局盡力配合派員授課，協助輔導業者登錄。另外，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建議，可書面提供意見，化學局將視實務需求規劃更新與優化。

#### 四、討論事項：(11:50~12:00)

案由：本小組會員希望尋求「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共同登錄者，擬由本會協助媒合，提請

## 討論。

說明：(一) 本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以來，接獲不少會員業者表示登錄規費貴、登錄資料取得不易，且委外實驗產出報告費用過高及不易尋求共同登錄者等相關意見。

(二) 為此，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針對化工小組會員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各會員是否有經營需進行標準登錄之 106 項化學品、是否有共同登錄需求、以及對登錄作業意見等，回收 21 份問卷，16 家回覆有共同登錄需求(如附件一，基於保護商業機密，本清單不揭露各家品項 CAS NO.)。

(三) 擬由本會擔任平台協助，就回覆業者事先所提之需求品項進行初步配對，然後個別通知雙方意願後，再轉介自行聯繫。

決議：請有共同登錄需求之會員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品項，本會將於 12 月 15 日前彙整配對，資料保密不公開。經本會內部配對成功，並各取得會員同意後，再轉介自行聯繫。

## 五、報告事項 (請會員業者自行參閱)

(一) 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8 日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 10 月 15 日以 (109) 貿進業字第 01538 號函去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請簡化「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作業，並於 10 月 23 日獲該署函覆(本會建議函與該署函覆如附件二)。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授化字第

1091017405A 號函知，提醒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年 9 月 30 日前，申報前一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98000557 號公告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首次列管「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1 月 3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98000559 號令發布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措施。

決 議：洽悉。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 12 時。